

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1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6079.htm 导读：本篇讲述的案例为单独海损与共同海损区别等内容案例[案例摘要]伊丽莎白号货轮从欧洲的几个港口装运货物驶往东南亚一带的港口。其中有托运人哈里公司的一批货物，计划在香港卸货。2003年4月1日该轮抵达新加坡港口，计划4月20日驶往香港。4月4日发现该轮主机严重损坏，必须修理。4月10日，承运人通知托运人哈里公司，修理工作估计需要50天。承运人提出，为了减少延滞时间，准备用其他船只把货物从新加坡港口转运到香港，这就需要托运人哈里公司提供共同海损分摊保证书与“不可分割协议”作担保。托运人哈里公司同意以共同海损分摊保证书形式提供担保，但拒绝提供不可分割协议，并要在新加坡提货。承运人拒绝在新加坡交货，只同意在香港交货。声称要对货物行使留置权，以确保其对共同海损分摊的索赔权。托运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令，指令承运人在托运人哈里公司提供共同海损分摊保证书后，在新加坡交货给哈里公司。但是，不必提供不可分割协议。托运人哈里公司提供了共同海损分摊担保后，在新加坡提取了货物，在所有共同海损费用发生之前，承运人已向托运人哈里公司交付了货物后，承运人提起诉讼，要求向托运人哈里公司追偿在托运人哈里公司的货物卸船之后，货轮抵达目的港之前发生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用。 [法律问题]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